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 </p>
XJY-GK-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 1 获证组织

1. 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有关规则。
1. 2 为进行认证审核(包括：监督、再认证等)、CNAS 见证评审和解决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
1. 3 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北京新纪源认证证书和标志，但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宣传认证时不得损害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的声誉。
1. 4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
1. 5 当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 6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产品认证及服务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1. 7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用体系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不用产品认证来暗示其体系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不用服务认证来暗示其体系或产品通过了认证批准，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1. 8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认证费用（管理体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1. 9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北京新纪源认证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 </p>
XJY-GK-0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1. 10 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及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所安排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或不通知的审核。
1. 11 接受 XJY 安排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或不通知的审核，如对投诉、质量事故的调查、对变更做出的回应、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1. 12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向 XJY 隐瞒真实信息，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1. 1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的义务，如发生以下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向 XJY 通报变更情况：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发生变更；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发生变更；
  - 3) 体系运行情况发生变更；
  - 4)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食安安全、环境安全等事故；
  - 7)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 8)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 </p>
XJY-GK-0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 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10)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11) 产品安全、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投诉的信息；
- 12)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3)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有机适用）；
- 14) 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有机适用）；
- 15) 组织的服务目录信息的变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适用）；
- 16) 其他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变更。

**1.1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承担因 XJY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2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及时向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开文件。**

**2.2 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组织进行认证审核、监督评审，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2.3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评定，遵循的准则应是认证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

**2.4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定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进行评定和作出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p>
XJY-GK-0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证决定。

- 2.5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 XJY 官方网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 2.6 应及时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 2.7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及法律法规有要求的情况除外。
- 2.8 因 XJY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 2.9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知对方。
- 2.10 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XJY 根据变更的情况对已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处置进行策划，并及时通过官网向获证组织发布认证证书的处置方案，如认证标准换版、认证规则及认可规范的更新等情况。
- 2.12 XJY 任何时候都保留有不通知检查的权利。
- 2.13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不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开文件</b></p>
XJY-GK-0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志，不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